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
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学启

编制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学启

建设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95391356

电话：13395391356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

地址：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

前 言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66640 平方米，总投资 31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主要生产柳编工艺品 20 万套/年、仿木工艺品 20 万套/年、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仿藤工艺家具生产线，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具备年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现对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仿藤工艺家具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检测报告》（LYJCHJ191212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沭县环境保护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第二部分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6664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1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主要生产柳编工艺品 20 万套/年、仿木工艺品 20 万套/年、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仿藤工艺家具生产线，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具备年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仿藤工艺家具生产线。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区兰山区隆顺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区兰山区隆顺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314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0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职工人数	3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6664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656°，N:35.046°。厂址东、南、西均为乡村公路，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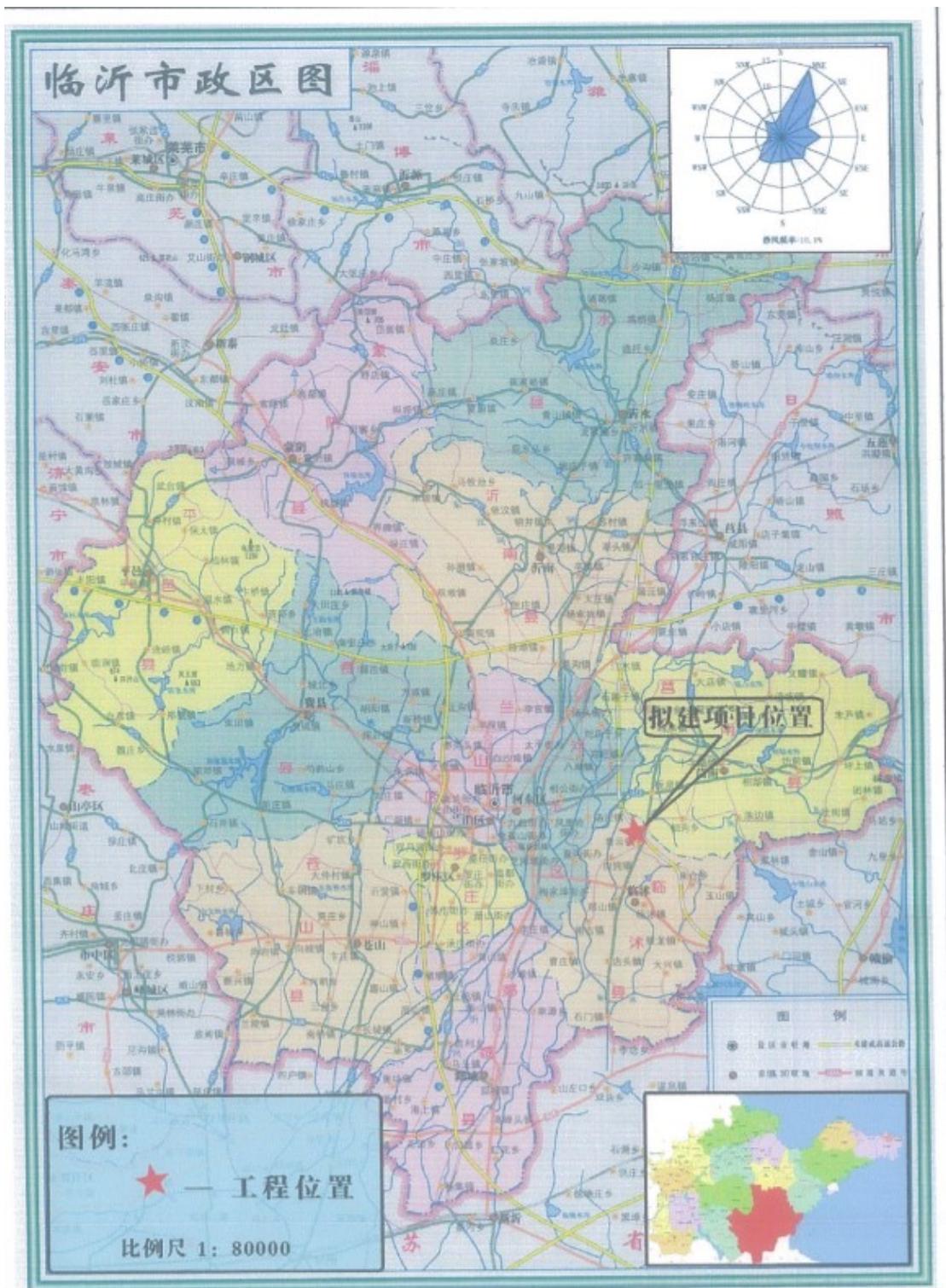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 5800m 的白峪后街村。本项目敏感目标见表 3-1，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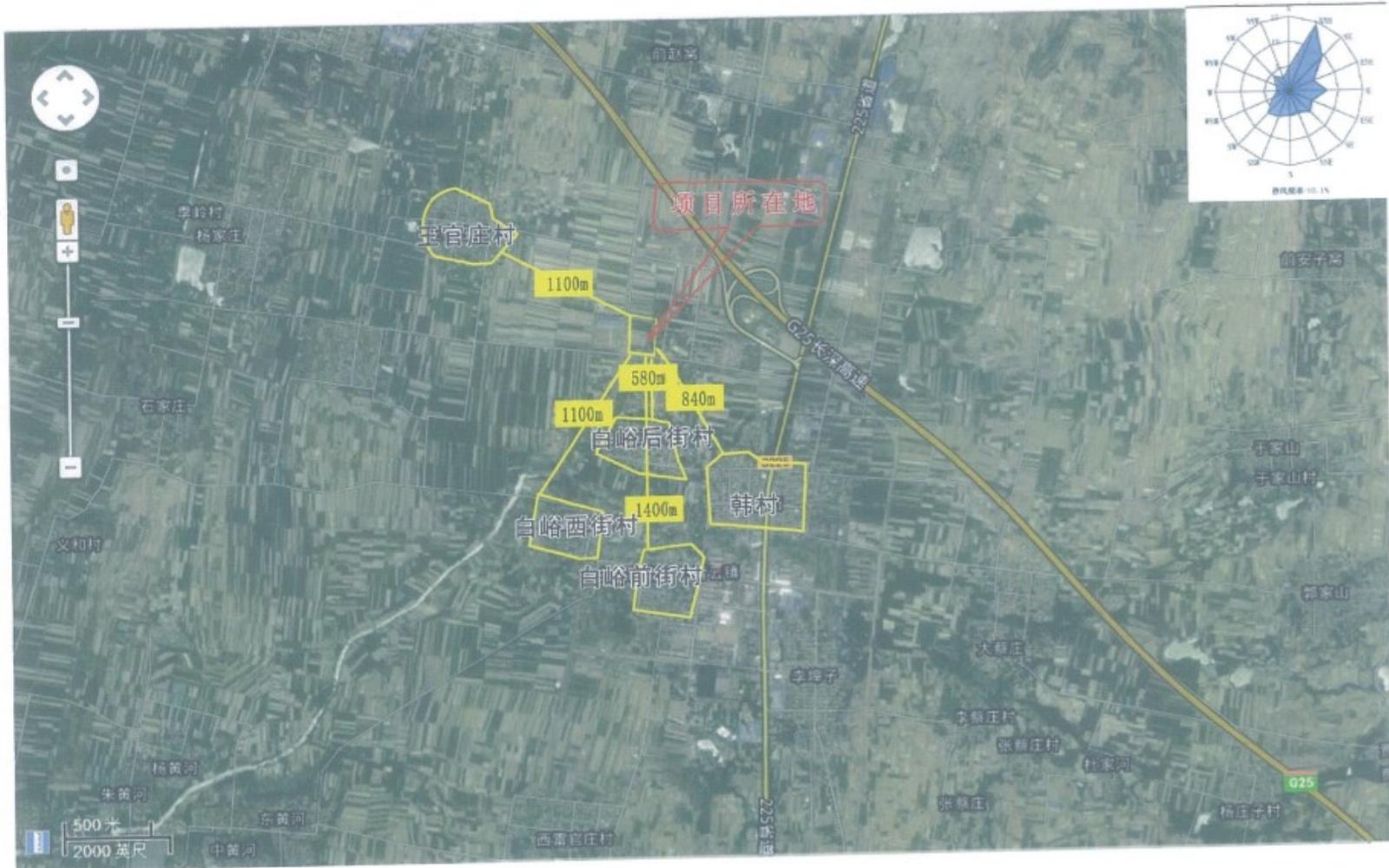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白峪后街村	S	580
2	韩村	SE	840
3	白峪西街村	SW	1100
4	王官庄村	NW	1100
5	白峪前街村	S	14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66640 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一期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办公生活楼一座等工程。生产车间为 2 层建筑，一层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划为弯管成型区、测量下料区、打磨区、焊接区、喷塑区、固化区及生产车间办公室；二层主要为编制及检验包装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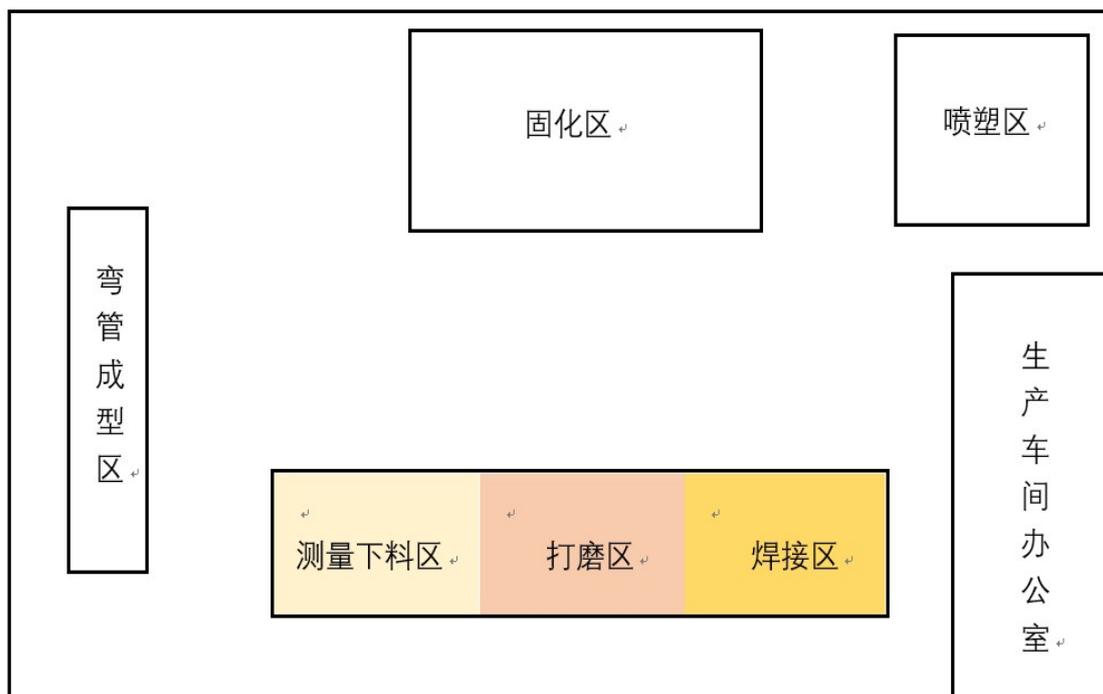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仿藤工艺家具	万套/年	20	20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的建设完成仿藤工艺家具生产及环保设施。
2	柳编工艺品	万套/年	20	0	
3	仿木工艺品	万套/年	20	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四座，生产一车间（2F）和生产二车间（2F）占地面积各为 3480 m ² ，建筑面积各为 6960 m ² ，生产三车间（2F）和生产四车间（2F）占地面积各为 3490 m ² ，建筑面积各为 6980 m ² ，主要进行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的生产工序，总建筑面积 34840 m ² 。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的建设完成生产二车间，主要用于仿藤工艺家具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F，用于原料的存放，占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6000 m ² 。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F，用于成品的存放，占地面积 3000 m ² ，建筑面积 600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0 m ² 。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办公楼，办公和生活共用一座楼，占地面积 2445 m ² ，建筑面积 12225 m ² 。
	生活楼	5F，1F 餐厅，2-5F 宿舍，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445 m ² ，建筑面积 12225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的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7148 m ³ 。	一期工程用水量为 1362 m ³ 。
	供电	用电由临沭县青云镇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相符
公用	采暖	采用空调。	与环评相符

工程	消防	建有消防水池。		一期工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相符	
		生产粉尘	通过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期工程锯切、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通过喷塑房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经车间排气通道排至室外。	通过喷塑房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建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主要人员佩戴护具，加强通风。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前暂由本厂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本厂及周边绿化灌溉）。		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加装消声器等。		与环评相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外卖供回收利用。	一期工程仅生产仿藤工艺家具，不产生刨平碎屑、洗刷池沉淀的皮屑。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刨平碎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洗刷池沉淀的皮屑		
危险废物	漆渣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工程不产生漆渣、废油漆桶，产生废灯管及光触媒棉，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塑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相符
	绿化	全年生长草坪和乔木绿树结合，绿化面积 9400 m ² 。		绿化面积 1100 m ²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柳编原材料	t/a	9200	0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生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
2	仿木原材料	t/a	7900	0	
3	仿藤家具原材料	t/a	9100	9100	
4	塑粉	t/a	4	4	
5	环保水性漆	t/a	3	0	
6	焊条	t/a	20	5	
7	水	m ³ /a	17148	1362	
8	电	万 kW·h/a	209.89	8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生产流水线	套	10	0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仅安装用于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的生产设施。
2	单头弯管机	台	5	3	
3	双头弯管机	台	4	2	
4	金属圆锯机	台	8	6	
5	卷管机	台	4	2	
6	压力机	台	6	6	
7	台式钻床	台	8	2	
8	台式砂轮机	台	8	1	

9	造齿研磨机	台	3	2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仅安装用于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的生产设施。
10	电焊机	台	12	6	
11	氩焊机	台	10	2	
12	冲床	台	4	6	
13	车床	台	6	0	
14	破蔑机	台	2	0	
15	电刨	台	12	0	
16	斜切锯	台	6	0	
17	木工锤	台	24	0	
18	木工台	台	8	0	
19	空压机	台	4	2	
20	电动缝纫机	台	36	10	
21	锁边机	台	20	2	
22	枕芯机	台	18	0	
23	自动喷涂线	套	2	1	
24	烘干设备	套	4	1	
25	检测设备	套	4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均为一次水，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公司职工 30 人，职工生活水量为 90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72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1100 m²，绿化用水为 462 m³/a，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排出。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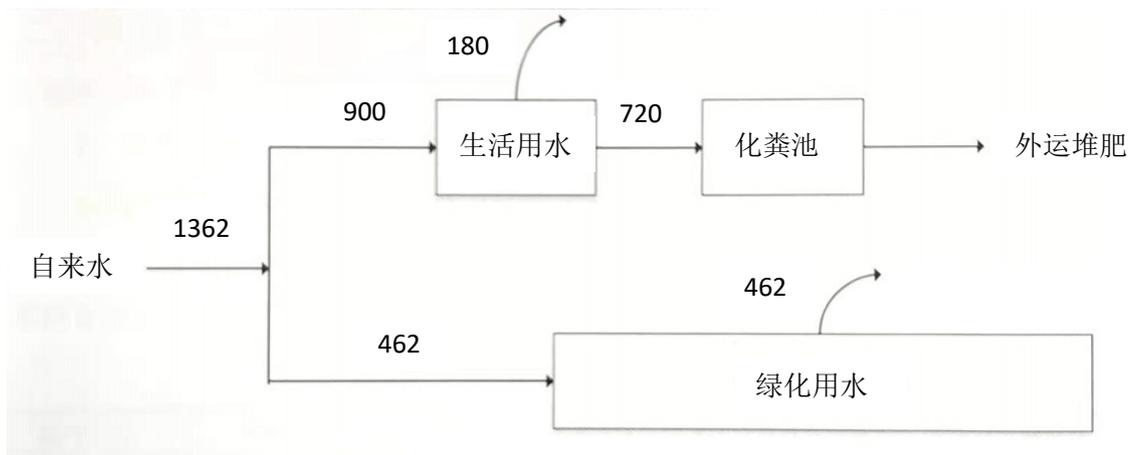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仿藤工艺家具工艺流程为：根据设计进行打样测量下料，将切割好的钢管进行弯曲成形，并经校正后进行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烘烤）等工序制成工艺家具骨骼；将购买的仿藤原材料（仿藤塑料、芒等）编织于骨架上，即使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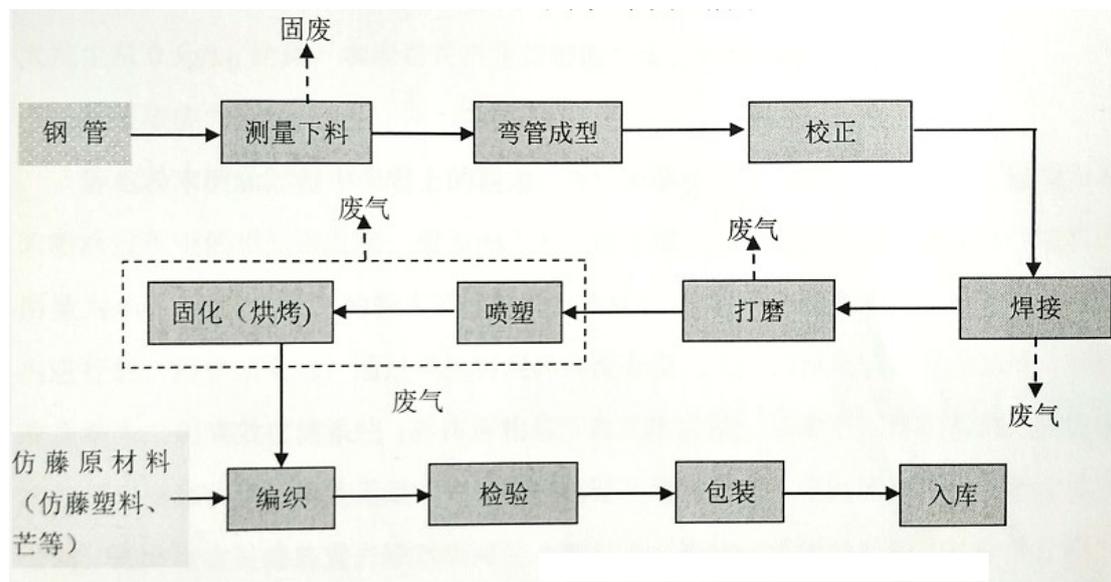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锯切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塑废气以及固化废气。

(2) 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设备运转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灯管及光触媒棉。



图 3-5 冲床



图 3-6 单头弯管机



图 3-7 金属圆锯机



图 3-8 自动喷涂线



图 3-9 电焊机



图 3-10 双头弯管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四座，生产一车间（2F）和生产二车间（2F）占地面积各为 3480 m ² ，建筑面积各为 6960 m ² ，生产三车间（2F）和生产四车间（2F）占地面积各为 3490 m ² ，建筑面积各为 6980 m ² ，主要进行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的生产工序，总建筑面积 34840 m ² 。	一座，占地面积 3480 m ² ，建筑面积 6960 m ² ，主要进行仿藤工艺家具的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生产二车间，主要用于仿藤工艺家具的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一座，5F，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0 m ² ；生活楼一座，5F，1F 餐厅，2-5F 宿舍，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445 m ² ，建筑面积 12225 m ² 。	办公和生活共用一座楼，占地面积 2445 m ² ，建筑面积 12225 m ² 。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办公和生活楼一座。
环保工程	喷塑废气通过喷塑房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经车间排气通道排至室外。	喷塑废气通过喷塑房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装置自带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的废气在喷塑房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工序为电烘烤，烘烤温度为 185℃，不产生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烘烤产生的废气由 UV 光氧催化器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

		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现对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锯切工序、打磨工序、焊接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

（1）锯切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合格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塑机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在喷塑房内无组织排放。

（4）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高于房顶2m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固化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图4-3。



图 4-1 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4-2 喷塑机自带高效除尘器



图 4-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4-4 油烟净化器



图 4-5 固化工序 UV 光氧催化器



图 4-6 锯切工序集气罩

4.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绿化用水全部消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圆锯机、卷关机、压力机、电焊机、研磨机、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8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锯切、打磨时产生，产生量为 0.0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废塑粉：废塑粉产生量为 0.7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6.159 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25 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钢管、仿藤塑料等，属于可燃等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

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3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导流槽、围堰、集液池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内部



图 4-6 危废库外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14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14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6%；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464	80

2	废水	2	1
3	噪声	580	2
4	固废	26	2
5	绿化及其他	68	15
合计	——	1140	10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于房顶 2 m 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切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合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通过喷塑房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经车间排气通道排至室外。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塑机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在喷塑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建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主要人员佩戴护具，加强通风。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不产生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前暂由本厂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本厂及周边绿化灌溉）。	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p>边角料、刨平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洗刷池沉淀的皮屑收集暂存后外卖供回收利用，废塑粉、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漆渣、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期工程仅生产仿藤工艺家具，不产生刨平碎屑、洗刷池沉淀的皮屑。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一期工程不产生漆渣、废油漆桶，产生废灯管及光触媒棉，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最新要求，废塑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p>
----	--	---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66640 m²，总建筑面积 34840 m²，总投资 31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柳编工艺品 20 万套(包括柳、木、草、竹工艺品及服装)、仿木工艺品 20 万套(包括铁艺、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玩具、户外用品、办公用品、仿木制品、钢材、圣诞工艺品等)、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包括藤、芒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水帘净化用水、洗刷整理用水循环使用。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粉尘、焊接烟尘、漆雾、VOCs、食堂油烟。项目车间内要采用中央集尘系统，生产粉尘要通过管道全部抽到中央集尘的末端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达 99%；焊接烟尘要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工艺产生的漆雾、VOCs 要采用水帘净化；食堂要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刨平工序产生的碎屑、洗刷池沉淀的废皮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漆桶、废漆渣、漆泥、废活性炭。边角料、刨平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皮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漆桶、废漆渣、漆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风险管理。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

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风险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运营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66640 m ² ，总建筑面积34840 m ² ，总投资31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柳编工艺品20万套(包括柳、木、草、竹工艺品及服装)、仿木工艺品20万套(包括铁艺、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玩具、户外用品、办公用品、仿木制品、钢材、圣诞工艺品等)、仿藤工艺家具20万套(包括藤、芒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66640 m ²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生产二车间，主要用于仿藤工艺家具的生产。建筑面积3480 m ² ，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仿藤工艺家具20万套(包括藤、芒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生产二车间，主要用于仿藤工艺家具的生产。
1、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水帘净化用水、洗刷整理用水循环使用。	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一期工程无喷漆及洗刷整理工序。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粉尘、焊接烟尘、漆雾、VOCs、食堂油烟。项目车间内要采用中央集尘系统，生产粉尘要通过管道全部抽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高于房顶2m的排气筒排放。锯切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布	一期工程无喷漆工程，不产生喷漆废气。

<p>到中央集尘的末端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达 99%；焊接烟尘要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工艺产生的漆雾、VOCs 要采用水帘净化；食堂要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气扇，加强通风。</p>	<p>袋除尘器处理合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塑机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在喷塑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刨平工序产生的碎屑、洗刷池沉淀的废皮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漆桶、废漆渣、漆泥、废活性炭。边角料、刨平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皮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漆桶、废漆渣、漆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p>一期工程仅生产仿藤工艺家具，不产生刨平碎屑、洗刷池沉淀的皮屑。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一期工程不产生漆渣、废油漆桶，产生废灯管及光触媒棉，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符合
<p>4、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p>	符合
<p>5、风险管理。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风险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和管理培训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p>	符合
<p>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运营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现对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符合

<p>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锯切、打磨工序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3.5	锯切、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VOCs (以 NMHC 计)	70	2.4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SO ₂	100	2.6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NO _x	200	0.77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油烟	1.5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于房顶 2 m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总悬浮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锯切、打磨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固化工序进口	VOCs	
	固化工序出口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食堂油烟进出口	油烟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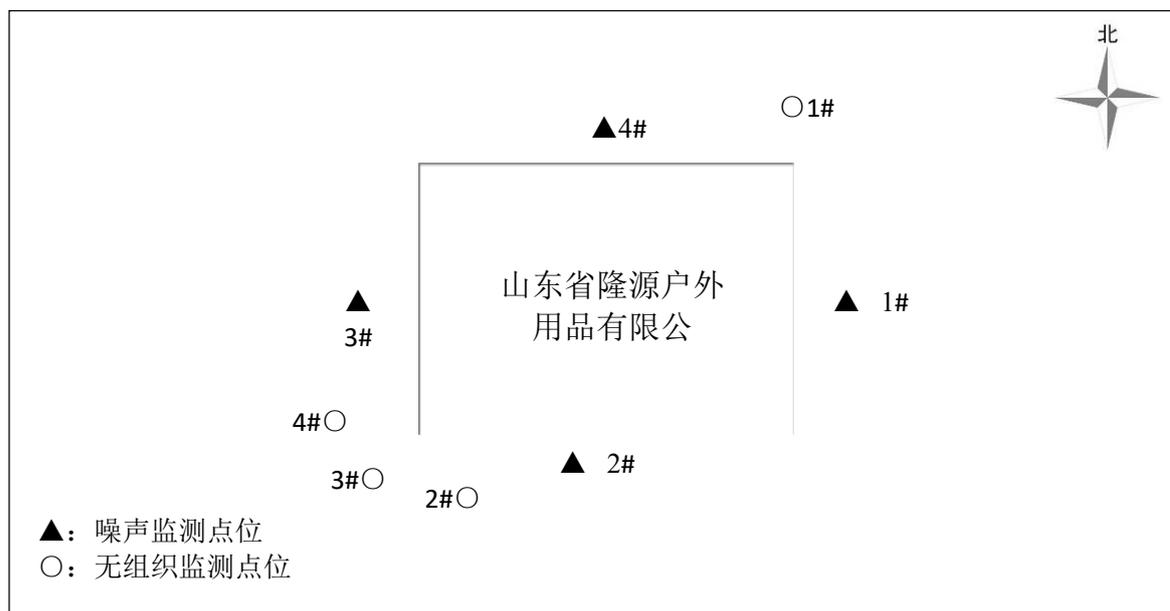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VOCs（以 NMHC 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4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3
5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6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0.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400L 计）	红外测油仪 OL580 LYJC060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8	VOCs（以NMHC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	-----------------------	--	------------------------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9	0.27599	0.27596	0.03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4017	12.52218	12.52249	1.2	0.3	1.0	符合
8012	12.54117	12.54150	1.2	0.3	1.0	符合
5179	11.21225	11.21278	1.2	0.5	1.0	符合
7015	11.21235	11.21307	1.2	0.6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48	14.30	1.26	±10.0	合格
	14.34	14.30	0.28	±10.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

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2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1-27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11-28	AWA5688	93.8	93.4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年11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11-27	仿藤工艺家具 （套/d）	667	600	90
2019-11-28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锯切、打磨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 11-27	1	48	4931	0.236	11	Φ=0.4 m
		2	52	4972	0.259	11	
		3	58	4899	0.285	10	
	平均值		53	4934	0.260	11	
出口	2019- 11-27	1	1.2	5495	6.78×10 ⁻³	12	Φ=0.4 m H=15 m
		2	1.6	5649	8.93×10 ⁻³	13	
		3	1.1	5682	6.14×10 ⁻³	12	
	平均值		1.3	5609	7.28×10 ⁻³	12	
进口	2019- 11-28	1	64	4907	0.313	11	Φ=0.4 m
		2	57	4943	0.280	12	
		3	50	4916	0.247	10	
	平均值		57	4922	0.280	11	
出口	2019- 11-28	1	1.5	5563	8.11×10 ⁻³	13	Φ=0.4 m H=15 m
		2	1.7	5448	9.05×10 ⁻³	12	
		3	1.2	5590	6.61×10 ⁻³	13	
	平均值		1.4	5534	7.93×10 ⁻³	13	
备注	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 ³ ）；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5 m 排气筒。						

表 9-2 固化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 11-27	1	10.1	5887	0.059	65	Φ=0.50 m
		2	13.5	5991	0.081	65	
		3	8.51	5913	0.050	66	
	平均值		10.7	5930	0.063	65	
出口	2019- 11-27	1	5.64	6464	0.036	58	a× b=0.45× 0.50 m H=15 m
		2	4.78	6695	0.032	57	
		3	6.74	6631	0.045	58	
	平均值		5.72	6597	0.038	58	
进口	2019- 11-28	1	13.5	5952	0.080	65	Φ=0.50 m
		2	22.1	5896	0.130	64	
		3	9.20	5861	0.054	64	
	平均值		14.9	5903	0.088	64	
出口	2019- 11-28	1	5.88	6689	0.039	57	a× b=0.45× 0.50 m H=15 m
		2	7.64	6588	0.050	58	
		3	6.89	6679	0.046	58	
	平均值		6.80	6652	0.045	58	
备注	<p>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7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 kg/h）；</p> <p>2.环保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 15 m 排气筒。</p>						

表 9-3 固化工序出口颗粒物、SO₂、NO_x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温 (°C)	氧含 量%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19-11-27	1	<3	9	<1.0	6464	<0.019	0.058	<6.46×10 ⁻³	58	19.7	a×b=0.45×0.50 m H=15 m
		2	<3	10	1.0	6695	<0.020	0.067	6.70×10 ⁻³	57	19.5	
		3	<3	9	<1.0	6631	<0.020	0.060	<6.63×10 ⁻³	58	19.7	
	平均值	<3	9	<1.0	6597	<0.020	0.062	<6.60×10 ⁻³	58	19.6		
出口	2019-11-28	1	<3	10	1.0	6689	<0.020	0.067	6.69×10 ⁻³	57	19.2	a×b=0.45×0.50 m H=15 m
		2	<3	11	<1.0	6588	<0.020	0.072	<6.59×10 ⁻³	58	19.1	
		3	<3	11	<1.0	7326	<0.022	0.081	<7.33×10 ⁻³	58	19.1	
	平均值	<3	11	<1.0	6868	<0.021	0.073	<6.87×10 ⁻³	58	19.1		
备注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³，SO₂≤100 mg/m³，NO_x≤200 mg/m³）；</p> <p>2.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3 基准氧含量的规定，非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按实测浓度计；</p> <p>3.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 15 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表 9-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27	1	4.82	9208	0.044	16	a×b=0.45×0.50 m
		2	4.78	9148	0.044	16	
		3	4.85	9158	0.044	17	
		4	4.81	9106	0.044	16	
		5	4.44	9158	0.041	17	
	平均值		4.74	9156	0.043	16	
出口	2019-11-27	1	1.14	9161	0.010	16	a×b=0.45×0.50 m 高于房顶 2 m
		2	1.12	9092	0.010	17	
		3	1.11	9031	0.010	16	
		4	1.38	9196	0.013	16	
		5	1.25	9221	0.012	17	
	平均值		1.20	9140	0.011	16	
进口	2019-11-28	1	4.82	9181	0.044	16	a×b=0.45×0.50 m
		2	4.44	9191	0.041	17	
		3	4.59	9113	0.042	16	
		4	4.59	9183	0.042	17	
		5	4.50	9122	0.041	15	
	平均值		4.59	9158	0.042	16	
出口	2019-11-28	1	1.26	9245	0.012	16	a×b=0.45×0.50 m 高于房顶 2 m
		2	1.16	9119	0.011	17	
		3	1.07	9057	0.010	16	
		4	1.15	9181	0.011	17	
		5	1.15	9264	0.011	16	
	平均值		1.16	9173	0.011	1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5 mg/m ³ （小型））； 2.灶头数：1 个，实际使用灶头数：1 个，负荷率为 100%； 3.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	4.6	101.52	NE	2.5	D	
3	7.2	101.29	NE	2.3	D	
2019-11-28	1	1.6	101.63	N	1.7	D
	2	5.2	101.43	NE	2.2	D
	3	7.8	101.31	NE	2.3	D

表 9-6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2019-11-27	1	0.82	1.05	0.93	0.89	1.09
		2	0.76	0.96	0.98	0.94	
		3	0.79	0.92	1.09	1.00	
	2019-11-28	1	0.80	0.91	0.89	0.89	1.03
		2	0.84	0.88	0.93	1.03	
		3	0.77	1.01	0.90	0.96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 ³ ）。						

表 9-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11-27	1	0.219	0.322	0.374	0.327	0.402
		2	0.214	0.336	0.394	0.345	
		3	0.225	0.356	0.307	0.402	
	2019-11-28	1	0.224	0.372	0.361	0.312	0.439
		2	0.244	0.411	0.379	0.331	
		3	0.232	0.431	0.342	0.43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19-11-27		2019-11-2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0.9	41.5	51.2	40.5
2	南厂界外 1m	52.6	43.1	51.6	42.0
3	西厂界外 1m	55.4	44.4	54.4	43.7
4	北厂界外 1m	51.4	41.9	51.1	42.0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无风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未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72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193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4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313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5682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36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7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9.05×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固化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991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438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1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30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695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607 万 m³/a，废气中 SO₂ 低于检出限，VOCs、NO_x、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64 mg/m³、11 mg/m³、1.0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50 kg/h、0.081 kg/h、6.70×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7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 kg/h）。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³、SO₂≤100 mg/m³、NO_x≤200 mg/m³），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SO₂≤2.6 kg/h，NO_x≤0.77 kg/h，H=15 m）。

3、食堂油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9208 Nm³/h，年工作2400 h，废气量为2210万 m³/a，废气中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为4.85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0.044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9264 Nm³/h，年工作2400 h，废气量为2223万 m³/a，废气中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为1.38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0.013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2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5 mg/m³（小型））。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39	1.0
VOCs	1.09	2.0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浓度限值要求（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9-55.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5-44.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0.045	2400	0.108
	小计：0.108			
颗粒物	锯切、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9.05×10^{-3}	2400	0.022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	/	/
	小计：0.022			
NOx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0.073	2400	0.175
	小计：0.175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0.011	2400	0.026
	小计：0.0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1) 锯切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合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72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193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4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313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5682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36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7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9.05×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991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438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1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30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695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607 万 m³/a，废气中 SO₂ 低于检出限，VOCs、NO_x、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64 mg/m³、11 mg/m³、1.0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50 kg/h、0.081 kg/h、6.70×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7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 kg/h）。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³、SO₂≤100 mg/m³、NO_x≤200 mg/m³），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SO₂≤2.6 kg/h，NO_x≤0.77

kg/h, H=15 m)。

(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于房顶 2 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208 Nm³/h, 年工作 2400 h, 废气量为 2210 万 m³/a, 废气中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85 mg/m³,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44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9264 Nm³/h, 年工作 2400 h, 废气量为 2223 万 m³/a, 废气中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38 mg/m³,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中表 2 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1.5 mg/m³ (小型))。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固化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39	1.0
VOCs	1.09	2.0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VOCs≤2.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绿化用水全部消耗,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 m³/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圆锯机、卷关机、压力机、电焊机、研磨机、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5.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5-44.4 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8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锯切、打磨时产生，产生量为 0.0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废塑粉：废塑粉产生量为 0.7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6.159 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25 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194 万 Nm³/a，颗粒物、VOCs、NO_x、油烟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022 t/a、0.108 t/a、0.175 t/a、0.026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130			建设地点	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柳编工艺品 20 万套/年、仿木工艺品 20 万套/年、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区兰山区隆顺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区兰山区隆顺机械厂							
	验收单位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93284196579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194						+519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2						+0.022	
	氮氧化物						0.175						+0.175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159	0.000615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08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年12月15日，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临沭县组织召开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6664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仿藤工艺家具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 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141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绿化用水全部消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锯切工序、打磨工序、焊接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

（1）锯切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合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塑机自带双层高效过滤系统过滤后，在喷塑房内无组织排放。

（4）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于房顶 2 m 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固化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圆锯机、卷关机、压力机、电焊机、研磨机、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8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锯切、打磨时产生，产生量为 0.0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废塑粉：废塑粉产生量为 0.7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6.159 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25 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 580 米的白峪后街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绿化用水全部消耗，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锯切工序、打磨工序、焊接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1）锯切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合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972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193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4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313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5682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36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7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9.05×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991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438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1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30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695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1607 万 m³/a，废气中 SO₂ 低于检出限，VOCs、NO_x、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64 mg/m³、11 mg/m³、1.0 mg/m³，产生速

率最大值为 0.050 kg/h、0.081 kg/h、 6.70×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 70 mg/m³，排放速率：VOCs ≤ 2.4 kg/h）。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 20 mg/m³、SO₂ ≤ 100 mg/m³、NO_x ≤ 200 mg/m³），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 3.5 kg/h，SO₂ ≤ 2.6 kg/h，NO_x ≤ 0.77 kg/h，H=15 m）。

（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高于房顶 2 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208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2210 万 m³/a，废气中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85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44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9264 Nm³/h，年工作 2400 h，废气量为 2223 万 m³/a，废气中油烟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38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3 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中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 1.5 mg/m³（小型））。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锯切工序、打磨工序、固化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39	1.0
VOCs	1.09	2.0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浓度限值：颗粒物 ≤ 1.0 mg/m ³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VOCs ≤ 2.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圆锯机、卷关机、压力机、电焊机、研磨机、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5.4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5-44.4 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粉、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8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锯切、打磨时产生，产生量为 0.0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废塑粉：废塑粉产生量为 0.7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6.159 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25 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194 万 Nm³/a，颗粒物、VOCs、NO_x、油烟排放总

量分别为为 0.022 t/a、0.108 t/a、0.175 t/a、0.02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同时妥善处置废弃的活性炭。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安装防爆灯。

验收工作组

2019-12-1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第三部分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沭（青云）环批〔2015〕02 号给予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了“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落实了“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580 m 的白峪后街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同时妥善处置废弃的活性炭。	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后面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4 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安装防爆灯。	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安装防爆灯。	整改落实完成



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2 危险废物暂存库防爆灯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31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40m²，劳动定员 40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划于 2015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1、产业政策符合性表明：项目符合原山东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规划符合性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方案，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占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周围亦规划为工业园片区，为工业聚集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表明：该项目选址区域交通便利，配套公用设施完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气象、地质条件稳定，适宜长期在此作业，在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空气、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厂址选择比较合理。

4、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拟建项目无用水工序，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洗刷整理用水循环使用，只是定期补充新鲜水以抵消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沭清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苍源河（在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之前，暂由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本厂及周围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表明：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仿藤工艺家具在锯切、刨平、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生产粉尘、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车间内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所有电锯机、圆锯机、研磨机、电刨等设备底部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打磨、刨平机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全部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要求，即尘源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仿藤家具需要进行焊接，拟建项目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较小，而且焊接过程是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焊接工序为阶段性生产，建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之后在车间内逸散，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的通风换气，将焊接烟尘排出室外，以保障车间内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为确保车间内焊接工人健康，对焊接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使其对工人工作环境和外界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小，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喷塑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所处无尘房自带二层高效过滤系统（除尘效率为 98%）过滤后，粉尘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食堂通过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气扇、加强通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水性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的处置分析表明：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刨平工序产生的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刷池沉淀的废皮屑、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漆渣、废水性漆桶及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刨平碎屑及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经厂区收集暂存后外卖回收利用；洗刷池沉淀的废皮屑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在仓库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标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声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弯管机、圆锯机、卷管机、压力机、研磨机、电焊机、钻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减震垫，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拟建项目拟建设双层绿化带，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选址合理性分析表明：该项目选址区域交通便利，配套公用设施完善，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空气、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拟建项目厂址选择比较合理。

9、清洁生产分析表明：拟建项目从工艺、设备、资源耗用方面来看，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工艺及设备简单，生产过程和产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拟建项目周围地势开阔平坦，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活动，不会引起物种灭绝，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1、总量控制分析表明：拟建项目无大气污染物 NO_x 和 SO_2 气体的产生和排放，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城市污水集水管网排入临沭清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苍源河，（在临沭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之前，暂由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本厂及周围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2、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的建设将在运营期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项目的运营将为区域发展尤其是家具制造业和农业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只要落实好相关措施加强管理，总体上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社会将产生积极的意义。因此，只要做好运营期的相关防范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社会稳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临沭县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和青云镇工业园规划，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并将对改善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选址合理，生产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风

险程度可以接受，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增长，提升区域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工人劳动安全保护。
- 4、加强对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和临时堆放地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6、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7、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8、加强管理，杜绝污水站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教育。
- 9、提倡经济用水，减少浪费水资源。
- 10、企业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
- 11、如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沭（青云）环批【2015】02号

关于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高档工艺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66640m²，总建筑面积 34840 m²，总投资 31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柳编工艺品 20 万套（包括柳、木、草、竹工艺品及服装）、仿木工艺品 20 万套（包括铁艺、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玩具、户外用品、办公用品、仿木制品、钢材、圣诞工艺品等）、仿藤工艺家具 20 万套（包括藤、芒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水帘净化用水、洗刷整理用水循环使用。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粉尘、焊接烟尘、漆雾、VOCs、

食堂油烟。项目车间内要采用中央集尘系统，生产粉尘要通过管道全部抽到中央集尘的末端除尘系统处理，除尘效率达99%；焊接烟尘要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工艺产生的漆雾、VOC_s要采用水帘净化；食堂要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刨平工序产生的碎屑、洗刷池沉淀的废皮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漆桶、废漆渣、漆泥、废活性炭。边角料、刨平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统一收集后外卖，废皮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漆桶、废漆渣、漆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风险管理。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风险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运营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页码, 1/1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3284196579 1-1

名 称 山东省隆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青云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学启
 注册 资 本 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1月29日 2035 01 28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1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柳编工艺品(包括柳、木、草、竹工艺品及服装)、仿木工艺品(包括铁艺、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玩具、户外用品、办公用品、仿木制品、钢材、圣诞工艺品)、仿藤工艺家具(包括藤、芭)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12 11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单头弯管机	/	3	
2	双头弯管机	/	2	
3	金属圆锯机	/	6	
4	卷管机	/	2	
5	压力机	/	6	
6	台式钻床	/	2	
7	台式砂轮机	/	1	
8	立式研磨机	/	2	
9	冲床	/	6	
10	电动缝纫机	/	1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7	仿藤工艺家具	667套/d	600套/d	90
2019-11-28	仿藤工艺家具	667套/d	600套/d	9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	备注
2019-11-27	仿藤家具原材料	27.3	
	塑粉	0.012	
2019-11-28	仿藤家具原材料	27.3	
	塑粉	0.012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学亮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